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章
97. 3. 24
編號: 97 108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971548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國瑛(02)23210151轉132
電子郵件信箱：pacandy@doh.gov.tw

241
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700096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　貴公會函詢藥師法第15條與藥事法第27條疑義案，本署復如說明段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會97年2月22日醫材字第9700334號函。

二、查藥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業於96年10月9日完成預告。另本署刻正研議藥師得販賣或管理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，貴會之意見，本署將併予審酌。

正本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署藥政處

署長 侯勝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繕校人員：劉玉霜